双土府发〔2023〕26号

云阳县双土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双土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

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单位:

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25号）和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成立云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云阳府办发〔2023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对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经镇政府同意，成立双土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雷 星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彭智竹 镇人大主席

林 甲 镇纪委书记

罗鑫贻 镇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蒲 韬 镇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朱井勇 镇副镇长

张小燕 镇组织委员

阎江超 镇人大副主席

成 员：

薛 媛 镇经发办副主任

何 秀 镇党群办主任

王娅玲 镇财政办副主任

姜 洋 镇建管办副主任

向 炼 镇应急办副主任

马 刚 镇派出所所长

刘晓琴 镇民政办工作人员

彭 刚 镇经发办工作人员

郑淳兮 镇经发办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办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彭智竹同志兼任，彭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1. 主要职责

统筹推进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

1. 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村（社区）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做好本地区的经济普查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补充完善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在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云阳县双土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阳县双土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